



1/5

债券代码：136163.SH

债券简称：16青国信

债券代码：112611.SZ

债券简称：17青信Y1

债券代码：112687.SZ

债券简称：18青信Y1

债券代码：112763.SZ

债券简称：18青信Y2

债券代码：150587.SH

债券简称：G18青信1

债券代码：151193.SH

债券简称：G19青信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青国信”）、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青信Y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青信Y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青信Y2”）、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18青信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G19青信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之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月20日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经统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约为人民币473.83亿元，较发行人2018年末借款余额383.38亿元增加90.45亿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50.21亿元的比重为36.15%。

2019年12月末较2018年末新增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发行人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情况如下：

- 1、银行贷款新增21.53亿元，增幅占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为8.6%；
- 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减少21.52亿元，降幅占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为8.6%；
- 3、公司债券、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新增90.44亿元，增幅占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6.15%。

上述借款增加主要系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增加及发行债券所致，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态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8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



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联系人：李岩梅

联系电话：0532-8309376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

联系电话：010-6656841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